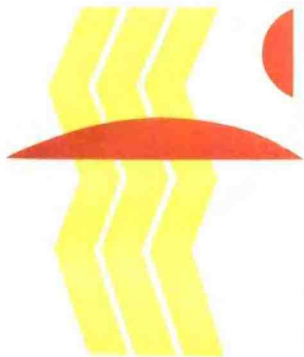




李铁刚 郭 军编著

.2904

企业法100问

工人出版社

企业法100问

李铁刚 郭军 编著

北京工人出版社（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00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0册

定价：2.10元

ISBN7-5008-0175-0 D·34

目 录

一、总 则

1. 什么是企业？哪些企业属于《企业法》
的调整范围？ (1)
2. 什么是企业法？ (2)
3. 为什么要制定《企业法》？ (4)
4. 《企业法》是怎样制定出来的？ (6)
5. 制定《企业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9)
6. 新颁布的《企业法》有什么特点？ (10)
7. 建国以来，我国制定了哪些主要的企业
法规？ (12)
8.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权性质是什
么？ (13)
9. 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会不会改变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 (16)
10. 什么是承包经营责任制？ (18)
11. 什么是租赁经营责任制？ (20)
12. 为什么要实行股份制？目前有哪些具
体形式？ (22)
1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地位和

根本任务是什么？	(24)
14. 企业自主经营与遵守法律、法规的关系是什么？	(26)
15. 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29)
16. 企业为什么要加强经营管理？企业怎样加强经营管理？	(31)
17. 什么是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为什么要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	(33)
18. 企业为什么要推进技术进步？	(35)
19. 如何理解《企业法》所提出的按劳分配原则？	(37)
20. 《企业法》所指的其他分配形式是什么？	(38)
21. 我国法律是怎样保护企业财产权不受侵犯的？	(40)
22. 九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进展和成果是什么？	(43)
23. 我国新经济体制将有哪些特点？	(46)
24. 我国在价格体系方面进行了哪些改革？目前企业在价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47)
25. 什么是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今后将如何进行改革？	(49)
26. 我国在劳动、工资和人事制度方面进行了哪些改革？企业在这些方面享有哪些权利？	(51)

27. 劳动制度改革四项规定的主要内容
是什么? (54)
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56)
29.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0)

二、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0. 企业为什么要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如何取得法人资格? (64)
31. 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登记的程序是什么? (66)
32. 企业为什么必须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 (69)
33. 设立企业的必备条件有哪些? (72)
34. 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含义是什么? 设立、变更、终止企业为什么要进行登记? (75)
35. 企业终止的原因及其后果是什么? (78)
36. 什么是企业破产? 为什么实行企业破产制度? (81)
37. 企业破产的程序是什么? (85)

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8. 改革九年来, 在哪些方面扩大了企业自主权? (89)

39. 如何理解在国家计划指导下, 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服务? (92)
40. 企业为什么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
计划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
划? (94)
41. 改革以来, 企业在产品销售方面享有
什么权利? (96)
42. 企业在物资供应方面享有什么权
利? (97)
43. 我国在外贸体制方面进行了哪些改
革? 为什么要给企业外贸权? 企业外贸
权包括哪些内容? (100)
44. 什么是企业的自有资金? 企业在使用
自有资金时应遵守哪些规定? (103)
45. 什么是企业资金分帐制? 企业资金为
什么要实行分帐管理? (105)
4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工资基金方面
应遵循的主要规定是什么? (106)
47. 企业在录用职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
什么? (108)
48. 企业处分职工应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110)
49. 为什么规定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和
人员编制? (114)
50. 为什么要发展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
合? (116)

51. 国家对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在税收方面
有什么规定? (118)
52. 国家对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在资金融通
方面有什么规定? (121)
53. 国家对经济联合组织在登记管理方面
有什么规定? (123)
54. 什么是企业兼并? 企业兼并有什么作
用? (125)
55.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
争的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27)
56. 企业发行债券应遵循哪些规定? (129)
57. 企业持有其他企业股份或发行股票应
遵循什么规定? (130)
58. 什么是指令性计划? 企业为什么要保
证完成指令性计划? (131)
59. 企业在订立、履行经济合同方面应遵
守哪些规定? (133)
60. 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方面应遵守哪些
法律规定? (137)
61. 企业在接受物价监督方面应遵守哪些
规定? (139)
62. 什么是利改税? 第二步利改税以后,
国家设置了哪几个主要税种? (143)
63. 什么是工资调节税和奖金税? 工资调
节税和奖金税有什么作用? (145)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对企业有

- 哪些要求? (146)
- 65.《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企业有
哪些要求? (148)
- 66.什么是审计? 企业应在哪些方面接受
国家审计? (150)
- 67.企业为什么必须保证产品质量? (154)
- 68.企业如何保证产品质量? (155)
- 69.什么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在
取得生产许可证方面应遵守哪些规定? (158)
- 70.企业做广告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161)
- 71.企业在加强成本管理方面应遵守什么
规定? (163)
- 72.企业在劳动保护问题上应承担什么义
务? (166)
- 73.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应承担什么义务? (170)
- 74.国家在奖励职工方面有哪些规定? (173)

四、厂 长

- 75.为什么要实行厂长负责制? (177)
- 76.国家对厂长产生及罢免有哪些规定? (179)
- 77.企业经营者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80)
- 78.厂长有哪些职权? 为什么要赋予厂长
这些职权? (182)
- 79.企业管理委员会由哪些人组成? 厂长
在管理委员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184)
- 80.企业管理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能是什

- 么? (185)
81. 什么是个人收入调节税? 如何缴纳个
人收入调节税? (188)

五、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82. 什么是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企业职工
的主人翁地位是如何体现的? (192)
83. 企业为什么要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
位? 怎样才能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196)
84. 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指的是什么? (198)
85. 企业为什么要实行民主管理? (201)
86. 企业的民主管理有哪些形式? (204)
87. 职工代表大会与厂长是什么关系? (208)
88.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都有哪些职权? (212)
89. 企业工会的合法权益都包括哪些内
容? 企业应如何保障和维护工会的合法
权益? (213)
90. 如何理解企业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
展工作? (218)
91. 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工会委员会的同
异是什么? (221)
92. 职工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如何
处理? (224)

六、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93. 如何理解“国家调节市场, 市场引导

- 企业”的目标? (228)
94. 近年来, 国家发布了哪些禁止向企业摊派的法规? (230)

七、法律责任

95. 企业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企业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233)
96. 企业不依法登记的要承担什么责任? (237)
97. 企业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40)
98. 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要承担什么责任? (243)
99. 企业领导干部假公济私、滥用职权、对职工实行报复陷害的怎么办? (246)
100. 对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249)
101. 什么是套汇、逃汇和扰乱金融? 对这些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252)
102. 什么是漏税、欠税、偷税和抗税? 漏税、欠税、偷税、抗税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55)
103.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与企业有关的规定是什么? (257)
104. 《企业法》中关于行政诉讼问题都有哪些规定? (26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6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 条例	(281)
后记	(289)

一、总 则

1. 什么是企业？哪些企业属于《企业法》的调整范围？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这个概念主要有两个含义：（1）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2）企业必须是独立核算的单位。第一层含义使企业同国家机关、科研教育单位、社会团体等区别开来，因为有些机关、团体、组织不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二层含义使企业与其内部的车间、分厂等分支机构区别开来，虽然这些分厂、车间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因为它们不是独立核算的单位，因此也不能算是企业。

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企业进行分类。按企业的组织形式来划分，可以分为单一式企业和联合企业；按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内容来划分，可以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等；按企业的规模来划分，可以分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按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划分，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混合式企业（如股份制企业）等。

对企业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有利于国家对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和监督，稳定社会的经济秩序，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我国第一个企业基本法，就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这就说明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突出了搞活企业主要是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反映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

那么我国企业法的调整范围到底有多大呢？是否所有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都属于它“管”呢？我国《企业法》在第八章附则中规定：“联营企业、大型联合企业和股份企业，其领导体制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这就告诉了我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要适用于单一制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其他类型的企业将不适用该法的规定。如股份公司式企业、农业企业、金融企业，保险企业等都不适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 什么是企业法？

企业法是调整国家管理企业，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我国企业法规范中最重要基础性法律。此外，其它有关调整企业经济关系的法规、条例等也属于企业法的范畴，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等。

根据上述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企业法是以企业为核心来展开的。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企业同国家的关系，包括企业同中央国家机关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另一类是企业同企业之间的关系；还有一类是企业内部的关系，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共8章69条。除第一章总则是讲工业企业法的立法原则外，在第二章——第六章比较具体地规定了上述三方面的内容。

另外，企业作为法人，在法律上获得了独立的“人格”。《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章从动态的角度，对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具备的条件、审批程序、登记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第七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企业、企业领导人、政府机关违背《企业法》规定的义务所要承担的责任。《企业法》既然是法律规范，它就具有一般法律的特征，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违反了《企业法》规定的义务，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第八章附则主要讲的是《企业法》的适用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数万个，到底哪些企业适用这个法律，必须有个明确的说明。

企业法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现代企业得到普遍发展的产物。英国于1802年通过了《工厂学徒健康与道德法案》这样的工厂法，虽然它主要是一个劳动法规，但其中涉及到了企业法的内容。因为早期的工厂法中既有劳动法规范也有企业法规范。以后象法国等资本主义国家也都陆续制订了工厂法。20世纪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企业的立法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以企业基本法为主，辅之以单行企业法规，成了企业立法的重要特征。如南斯拉夫的《企业基本法》，匈牙

利的《国营企业法》，日本的《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指导法》，保加利亚《经济组织活动章程》以及去年通过的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等。我国从1980年开始研究企业的立法问题，经过大量调查研究，草拟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并反复修改，几次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最后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形成了现在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它是我国近10年企业改革的经验总结，对继续深化改革有巨大指导意义。同时，由于《企业法》经过全民讨论，所以它是人民参政、议政的产物，是我国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

3. 为什么要制定《企业法》？

我国从1979年开始研究企业的立法问题，经过九年多的反复调查研究，以及在部分企业组织试点，经过全国人大的几次讨论审议、修改，终于在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这是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第一个基本法。它的原则对于绝大多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都是适用的。那么，为什么要制定《企业法》呢？这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承担者，立法工作必须突出重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1986年我国共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968 411个，工业总产值6201.4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68.7%，国家通过利税形式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所得到的财政收入占总收入的80%。立法工作必须首先保障全民所有制企业活力的发

挥。

2. 经济体制改革的丰硕成果需要通过立法来巩固。改革、开放、搞活的目的在于搞活企业，发展生产力。九年来，围绕增加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已经显示出一定的威力，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如实行厂长负责制，实行两权分离、强化企业经营权等等，这些都需要立法加以确认。

3. 企业的法律地位需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合法权益需要用法律来保护。九年的改革虽然给企业增添了一定的活力，政企不分的状况也已得到初步改善，但由于无法可依，企业的法律地位不明确，企业的合法权益经常受到侵犯。

“企业难搞，厂长难当”的现象还十分普遍，这极大地阻碍了改革的深化和建设的发展。企业极切盼望《企业法》早日出台。

4. 利用法律超前性，为进一步改革开辟道路。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对经济基础有一定的反作用。从现实的经济条件出发，经过论证，预见到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前途，将那些经过改革在不久的将来即可实现的，有利于搞活企业的原则写进企业法，有助于推进和指导改革。

5. 国家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改革之前，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企业成为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党的十三大又提出了新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国家调节市场以及政府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制定并监督执行法律。《企业法》规范企业的基本制度，企业的行为只要不违背法律，都是允许的。只有

这样，才能使企业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6. 完善法律体系的需要。改革、开放、搞活的九年，我国已初步建立了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已经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但有关企业的立法仍然是法律体系的薄弱环节，尤其是缺乏《企业法》这样的企业基本法。

总之，《企业法》的发布实施，不是某个人凭空“造”出来的，而是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它的发布实施将极大地推进改革和法制建设的进行。

4. 《企业法》是怎样制定出来的？

《企业法》经过九年多的酝酿、反复调查研究、广泛试点、几经审议，数次修改并通过公开征求意见之后才产生出来的。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制定工厂法。1980年8月，小平同志又提出要改革企业的领导体制问题。1979年春，开始了我国工业企业法的起草工作，整个起草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9年春到1984年9月。起草工作一开始就遇到了企业法的适用范围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应该起草一个工业企业的基本法，它的调整范围既包括国营工业企业，也包括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各种工业联合公司和中外合资企业；另一种意见认为，制定一个包含所有工业企业的企业法的时机还不成熟，主张先搞《国营工业企业法》。1980年10月，两种意见趋于一致，先起草《国营工业企业法》。鉴于国营工业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搞好《国营工业企业法》，其他的工业企业法规可以逐步建立起来。在